

《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3_80_8A_E7_B2_AE_E9_A3_9F_E7_c36_325480.htm 【发布单位】国家粮食局 【发布文号】国粮检[2005]31号 【发布日期】2005-03-14 【生效日期】2005-03-1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国粮检[2005]31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强化统一执法，规范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主体资格，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粮食监督检查证（以下简称监督检查证），是指粮食行政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照本规定取得的表明粮食行政管理监督检查资格的身份证明。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从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必须持有监督检查证。 第三条 监督检查证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监制，规格、式样和内文全国统一，加盖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证件专用章，并按照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编码办法编写证号。监督检查证的规格、式样和内文不得擅自变动或者涂改，凡擅自变动或者涂改的证件一律作废，不得使用。监督检查证实行全国统一编号。证件编号由9位数字组成，包括“机构代码”和“人员代码”。“机构代码”由7位数字组成，具体编码方法按《粮食行政、事业机构及社会团体分类与代码》（LS/T

1700-2004) 执行, 不足7位的以“0”补齐; “人员代码”由2位数字组成, 是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持证人在本部门内部的顺序编码。第四条 监督检查证限于持证人在本行政区域内依照法定职权使用, 不得转借他人, 不得超越法定职权使用。在其他行政区域持证从事监督检查活动, 需由持有本证的当地粮食行政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协同。第五条 申领监督检查证应当具备的条件是, 从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经过粮食行政管理法规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原则上要求具备国家公务员身份。暂属事业编制的地方粮食局, 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 接受上一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委托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并按程序申领监督检查证。粮食行政管理法规知识培训、考试的内容为行政执法基础理论、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以及与粮食行政管理、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第六条 监督检查证的管理实行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主管、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分级管理的原则。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当地各地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的培训、考试、发证和管理工作;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机关和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的培训、考试、发证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证核发和管理的有关具体工作由本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机构负责。各地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申领监督检查证, 由其所在机关填写《粮食监督检查证申领表》(附表一), 签署意见并盖章后, 报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领监督检查证, 经由地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向省级粮食行政

管理部门办理。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监督检查证，并按照“机构代码”和“人员代码”顺序逐一填写《粮食监督检查证核发备案表》（附表二）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案。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申领监督检查证，由其所在机关填写《粮食监督检查证申领表》，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省级（含）以下可以申领监督检查证的范围：一是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监督检查工作的负责人；二是具有执法主体地位的监督检查处（科、股）的组成人员；三是与监督检查工作关系密切的处（室、科）负责人或指定的专人。新调入和新上岗人员申领监督检查证，按上述要求办理。

第七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妥善保管监督检查证，丢失或者损毁的，应当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办理作废手续。经向所在机关申请，按规定的程序补发新证。

第八条 监督检查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所在部门应当将其监督检查证收回，交发证机关注销：（一）调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调离监督检查工作岗位的；（二）辞职、辞退的；（三）长期休假超过三个月，以及退（离）休的；（四）其他不能实际履行执法职责的情形。

第九条 监督检查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部门暂扣监督检查证：（一）被行政拘留的；（二）受到开除以外行政处分的；（三）越权监督检查或者拒绝、拖延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四）利用监督检查证谋取私利、违法乱纪的；（五）其他应予暂扣监督检查证的情形。暂扣监督检查证的期限由持证人所在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决定，最短3个月，最长1年。在暂扣监督检查证期间，原持证人不得从事监督检查活动。

第十条 监督检查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在部门缴销其监督检查证，交发证机关注销：（一）被开除的；（二）被劳动教养的；（三）被刑事拘留或判刑的；（四）被暂扣监督检查证2次以上的；（五）其它严重违法违规需要缴销监督检查证的。被缴销监督检查证的人员不得再从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证的暂扣和缴销情况及时向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就监督检查证的核发和管理事项每季度向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粮食监督检查证件。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予以治安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粮食行政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检查证件。不出示监督检查证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范围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予以拒绝。

第十三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监督检查证件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行政管理监督检查人员的岗位培训情况和监督检查证件的颁发、审验、补发、换领、注销等情况。

第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对暂扣、缴销监督检查证件有异议的，可以向暂扣、缴销机关提出书面申诉。暂扣、缴销机关接到申诉后，应当进行复查，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五条 发证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不按规定的条件、范围和程序颁发监督检查证的；（二）不按规定对监督检查证件进行审验或者建立档案的。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粮食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

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